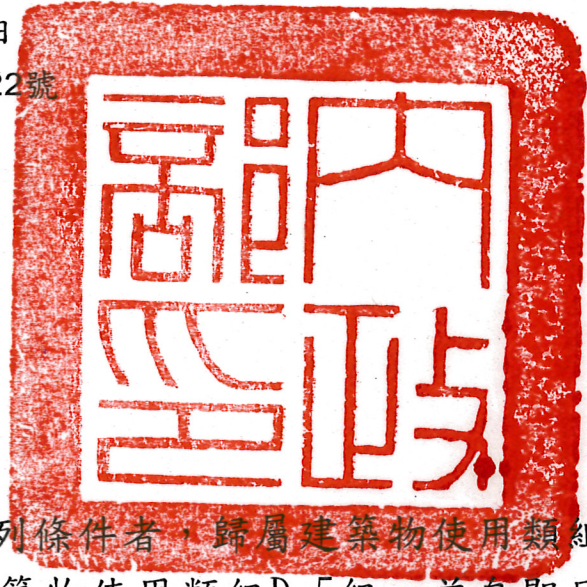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



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，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-5組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- 一、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。
- 二、未附設鍋爐、水療、三溫暖、蒸氣浴、烤箱設備。
- 三、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。
- 四、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